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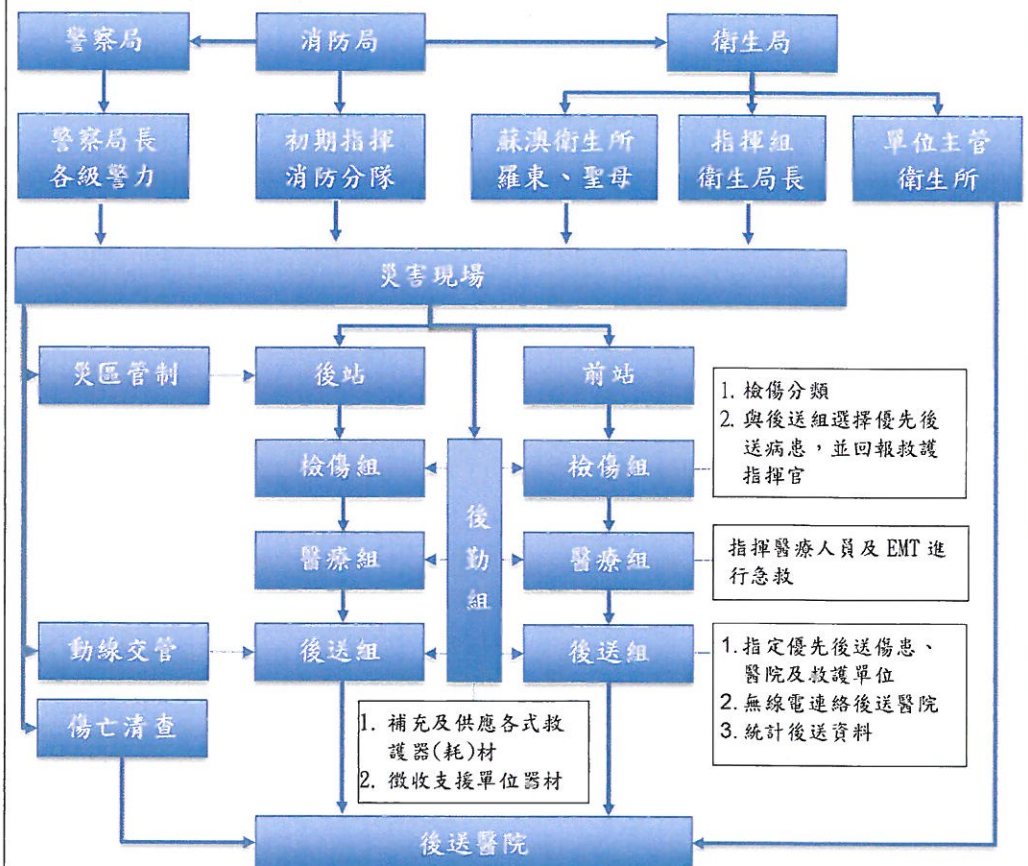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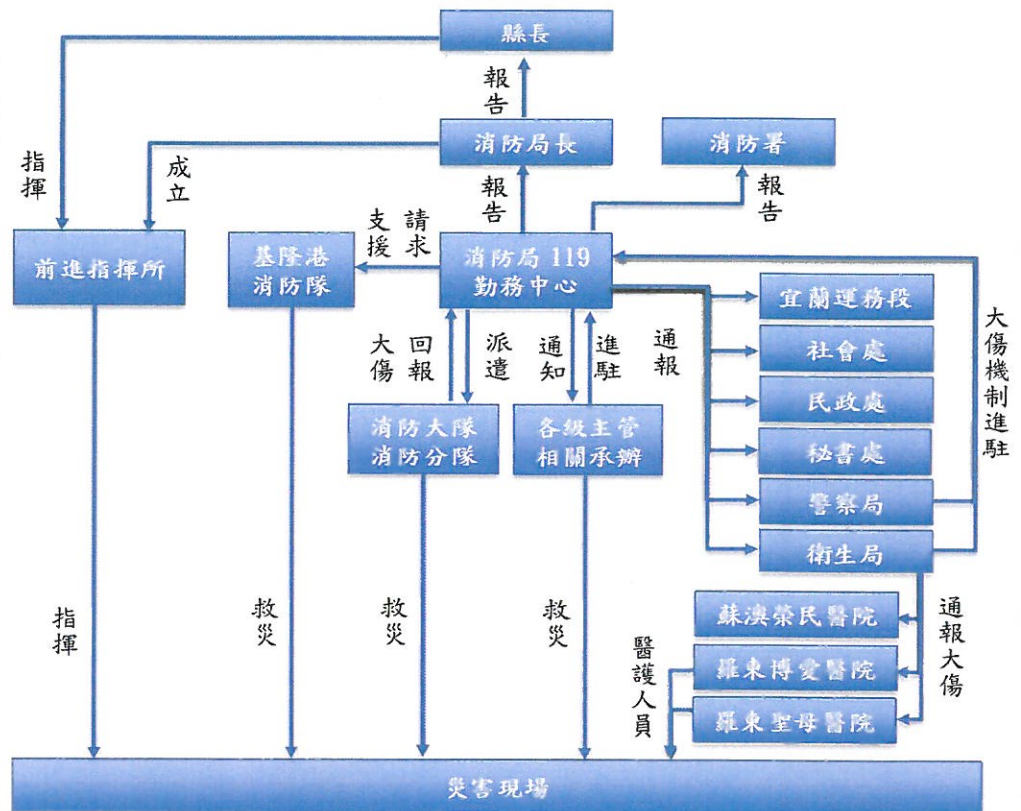
者優於登打衛福部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系統，或重複掛號，或遺漏掛號等原因，導致相關數據掌握不正確或延遲。該中心為解決此問題，加派人力於轄區醫院駐點，蒐集、紀錄資料後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再由中心人員統計後與衛生局重複核對資料正確性及可靠性，不可草率或輕易提供或發布未經證實之數據，特別是死亡人數需再三確認。

18時前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馬賽分隊，由學生訪談分隊長，與會中了解雖災害規模大，但已逃出且無傷亡之民眾紛紛幫忙救難團體救災，當下現場數開放且廣闊空間，有別於火場，往後開放空間可使用大聲公協助救災，可增加直接指揮之便利性，如果發生如此規模之災害，如震災、風災等等，有關大量傷病患之處置，應再備量更多之傷票以付檢傷，或儲放在某一地方以致大傷後可以立即取用，另現場也便利取法以棉被代替大傷包，為可學習之應變技巧。本次訪談仍得出許多寶貴經驗，足以值勤時應變或提供研究之用，成果相當豐碩。

本次校外教學前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所屬三個不同單位進行實務及學術交流，獲取第一手執勤經驗，透過訪談廣納實務單位意見，席間同學提問踴躍，現場互動反應熱絡，有助提升本課程教學成效。



(圖1，普悠瑪火車出軌現場示意圖照片)





(圖 4，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普悠瑪火車出軌災害搶救座談會後合影)



(圖 5，指揮中心主任介紹案件派遣概要)



(圖 6，於馬賽分隊訪談後會後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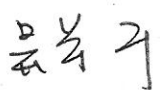
授 課 老 師		系所(中心)主任	
教 務 處	陳核後文存。 107.08.40  組長	示  	可 

※ 校外教學參觀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賦予決行

NO. 7

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參觀見學）活動計畫申請表

期 隊 別	107 碩士班	學生 共 7 人 (請檢附參加 人數 學生名單)	科 目 名 稱	風險溝通與公眾資訊 (請檢附課程教學計畫、教學進度)	
系 所 別	防災研究所				
實 施 時 間	107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一) 13:00 ~ 21:00	一、校外教學時間為： ☒ 原上課時間； ☐ 已協調調課完畢； ☐ 空堂課時間，不影響正常上課。 二、請任課教師應全程帶領及督導學生辦理平安保險，並負責校外教學期間學生交通安全與秩序管理。 三、實施時間含校外教學時間及往返路程時間，請務必讓學生在實施時間內返校收假。			
本 學 期 申 請 次 數	第(1)次(連同本次)	擬赴機關(單位)全銜、地址 【需發函者，本表奉准後 據以線上函稿發函】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市神農里舊城南 路1號	
有 先 行 連 繫	☒ 有 ☐ 無	交 通 工 具	☒ 自行前往 ☐ 租車 _____ 車 _____ 汽車公司		
		平 安 保 險	☐ 無 ☒ 有 國泰 保險公司		
連 絡 人	嚴冠霖分隊長	授 課 老 師 簽 名		系所(中心) 主任核章	教授兼防災 研究所所長 鄧子正
連 絡 電 話	0933773644		(老師應全程帶領)		
活動摘要及 校外教學行 程(依時間 順序填寫)	活動摘要： 107 年 10 月 21 日於宜蘭縣蘇澳鎮新馬火車站附近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15 人輕重傷，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國軍單位均投入救災，現場成立大量傷病患救援機制，救災現場網絡及溝通協調機制、投入時機及能量、案件事故脈絡，與課程具有高度相關性，值得深入研究探討。 校外教學行程： 1300-1430 於學校出發 1430 抵達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430-1600 由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進行案件事故簡報 1630 抵達新馬車站 1630-1730 新馬車站進行事故狀況重現 1730-1930 馬賽消防分隊進行訪談暨綜合討論 1930-2100 出發並返回學校晚點名				
學 務 處	組員 廣 漢 輝 組長 楊 慕 賢 學務長請假 組長 楊 慕 賢		學生總隊	依規配合辦理。 大隊長 洪 有 器 副大隊長 洪 有 器 中隊長 張 淵 雲 大隊長 洪 有 器 副大隊長 洪 有 器 中隊長 張 淵 雲 大隊長 洪 有 器 副大隊長 洪 有 器 中隊長 張 淵 雲	
教 務 處	一、經查該課程校外教學次數、內容及時間皆符合規定。 二、再查本課程已明列在教學計畫內。 三、擬奉核後，請於活動結束1週內填寫校外教學實施成效表送本處查核。 組長 何 震 站		批 示	可 賦予決行 教務長 蘇 志 強	

一、本表請於活動3週前附教務資訊系統下載之課程教學計畫(含授課大綱)及參加學生名單，填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需發函者於本表奉准後，據以為附件另辦理線上簽核發函。

二、校外教學參觀應依據「本校校外參觀見學活動申辦及審核作業原則」辦理，申請校外教學參觀應與所教授課程相關，且以新竹以北之實務單位為限，並由授課教師親自帶領，避免安排休閒、聚餐、就地放假。

三、每學期每教授班最多1次為原則，並避免調課造成其他授課教師困擾或佔用其他科目之上課時間。